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44,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1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宏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法律意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赵宏伟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张杰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均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9,320	97.5619	1,581,510	2.3874	33,582	0.0507

1.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1,351	97.5499	1,586,379	2.3947	36,682	0.0554

1.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1,251	97.5497	1,586,379	2.3947	36,782	0.0556

1.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2,120	97.5511	1,585,610	2.3936	36,682	0.0553

1.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4,920	97.5402	1,589,810	2.3999	39,682	0.0599

1.06、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09,553	97.5321	1,593,179	2.4050	41,680	0.0629

1.07、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69,220	97.4712	1,638,410	2.4733	36,782	0.0555

1.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2,920	97.5372	1,592,410	2.4038	39,082	0.0590

1.09、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8,851	99.7954	89,479	0.1351	46,082	0.0695

1.10、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73,151	97.4771	1,633,079	2.4652	38,182	0.0577

2.0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63,422	97.4624	1,633,410	2.4657	47,580	0.0719

2.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4,622	99.7890	94,310	0.1424	45,480	0.0686

2.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98,053	99.7791	97,579	0.1473	48,780	0.0736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0,253	99.7824	95,479	0.1441	48,680	0.0735

2.0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05,653	99.7905	92,979	0.1404	45,780	0.0691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95,822	99.7757	96,910	0.1463	51,680	0.0780

2.07、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38,653	99.8404	53,679	0.0810	52,080	0.07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85,422	99.7600	104,310	0.1575	54,680	0.08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2,277,893	99.2914	104,310	0.4649	54,680	0.24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一项议案之第一个子议案和第二项议案之第一个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含子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义才、马浩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①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8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②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5%。③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①海益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6,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38元/股。②宁波涌峰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③嘉兴宝益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股东海益投资、宁波涌峰及嘉兴宝益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①股东名称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189,669股
持股比例	4.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189,669股

②股东名称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400,074股
持股比例	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4股

③股东名称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630,000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①股东名称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10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10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10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海益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海益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减持前提：海益投资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海益投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海益投资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宝地矿业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海益投资拟转让海益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海益投资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管要求及海益投资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海益投资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海益投资的经营状况确定。为稳定宝地矿业股价，海益投资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减持程序：如海益投资减持宝地矿业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宝地矿业，由宝地矿业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益投资不减持宝地矿业股份：

(1)海益投资或者宝地矿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海益投资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海益投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3 海益投资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海益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海益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海益投资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5.2和5.3条承诺的要求。

5.6 海益投资的股权如被质押，海益投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宝地矿业并予公告。

5.7 海益投资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宝地矿业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海益投资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海益投资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如海益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宝地矿业所有。如海益投资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海益投资现金分红中与海益投资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海益投资履行上述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海益投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宁波涌峰、嘉兴宝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开立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状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050287610700000337	新开立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营业部	426087765461	新开立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乌山支行	8111301111800950392	新开立

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 (1个月客户优享) (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1个月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0.9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 (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1个月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0.9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 (产品代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123天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1.00%-1.82%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R2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否	-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否	-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 (1个月客户优享) (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否	-
6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 (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否	-
7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 (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

2、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65人，代表股份1,050,008,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08%。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977,42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563人，代表股份72,58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3人，代表股份72,58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8%。

3.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018,630,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17%；反对28,89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7%；弃权2,484,9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07,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10%；反对28,89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55%；弃权2,484,9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6%。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张立忠先生未参与表决。

同意1,018,668,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53%；反对28,859,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5%；弃权2,480,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32%；反对28,859,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92%；弃权2,480,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7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婉宇、刘皑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婉宇、刘皑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4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赵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9人，代表股份158,99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34,25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4,746,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8,08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2%；反对8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0%；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29,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40%；反对8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3%；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